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51號

原告 伍齊資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淑芳

被告 陳世宜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世宜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0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